

股票简称：华能水电

股票代码：6000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Lancang River Hydropower Inc.

（发行人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618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应提前将减

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本公司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及本公司的战略安排、本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

在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上述条件”）。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解除

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回购

在上述条件成就后1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数额、时间安排、各时间段增持金额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增持股份公告公布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20%。若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扣留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在上述条件成就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决定增持股份的，需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华能集团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20%。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发行人可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分现金股利不

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其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发行人可扣留现金股利直至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各责任主体在完成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之后的240个交易日内，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自各责任主体完成上述一项或者多项稳定股价措施的第240个交易日之后，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再次成就，则各责任主体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再次实施或选择是否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进度，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之前，董事会还可以结合期间审计情况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股利分配

经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列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或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5%，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

2、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了：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若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1、发行人的承诺

1)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上述条件”）。

在上述条件成就后1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自愿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本公司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及本公司的战略安排、本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公告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市场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上述条件”）。

在上述条件成就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决定增持股份的，需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20%。

4)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关于精准扶贫捐赠的承诺

华能集团作为华能水电的现有股东承诺：

“1、在华能水电A股上市后，在华能水电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就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能水电除三家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新股东”）因华能水电实施2018年、2019年的精准扶贫捐赠所造成的当年度利润分配减少的部分（以下简称“需补足款项”，每一年度的需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人民币5亿元×（1—华能水电A股上市日三家现有股东在华能水电的持股比例）），由三家现有股东予以补足。

2、三家现有股东之间将按华能水电A股上市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当年度的需补足款项。新股东将按照华能水电实施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分享需补足款项。

3、三家现有股东将首先采取以各自所对应的华能水电当年度现金分红转送给新股东的方式予以补足；三家现有股东当年度自华能水电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需补足款项的金额或者华能水电当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的，三家现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向新股东补足。”

3、其他股东的承诺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进行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进行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关于精准扶贫捐赠的承诺

云能投集团、合和集团作为华能水电的现有股东承诺：

“1、在华能水电A股上市后，在华能水电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就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能水电除三家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新股东”）因华能水电实施2018年、2019年的精准扶贫捐赠所造成的当年度利润分配减少的部分（以下简称“需补足款项”，每一年度的需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人民币5亿元×（1—华能水电A股上市日三家现有股东在华能水电的持股比例）），由三家现有股东予以补足。

2、三家现有股东之间将按华能水电A股上市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当年度的需补足款项。新股东将按照华能水电实施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分享需补足款项。

3、三家现有股东将首先采取以各自所对应的华能水电当年度现金分红转送给新股东的方式予以补足；三家现有股东当年度自华能水电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需补足款项的金额或者华能水电当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的，三家现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向新股东补足。”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作为履行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

“上述条件”）。

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数额、时间安排、各时间段增持金额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增持股份公告公布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20%。若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扣留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海问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土地评估机构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天运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中天运〔2017〕阅字第90014号）。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0,6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实现营业利润237,51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406.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4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2,64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53%。主要系公司发电量增加及增值税返还所致。

2017年1-9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2017年1-9月份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度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将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理预计2017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1,254,268.55万元至1,282,614.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8%至11.03%，2017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478.42万元至189,252.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48%至272.42%，2017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3,484.51万元至232,25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85%至130.48%（上述2017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上述业绩预计合理、谨慎。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1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1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5日

3、股票简称：华能水电

4、股票代码：600025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800,00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180,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7年12月15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engLancang River Hydropower Inc.

注册资本：1,6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袁湘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8 日，后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650214

电话：0871-67216608

传真号码：0871-67217564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lgj.cn/>

电子信箱：hnsd@lcjsd.cn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主要收入来自于水力发电的销售收入。公司统一负责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大型流域、梯级、滚动、综合水电开发主体，是科学化建设、集控化运营水平较高的水力发电公司之一。

董事会秘书：孙卫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15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袁湘华	董事长	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	华能集团
孙卫	董事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	华能集团
戴新民	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华能集团
吴立文	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华能集团
武春生	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华能集团
杨万华	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云能投集团
黄宁	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云能投集团
查昆徽	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云能投集团
李剑波	副董事长	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	红塔集团
朱志强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	华能集团
毛付根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	华能集团
郑冬渝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	华能集团
朱锦余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	云能投集团
段万春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	红塔集团
王子伟	职工代表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职工民主选举

注：袁湘华自2014年12月起担任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5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叶才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华能集团
沈军	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云能投集团
王斌	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红塔集团
梁文莉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职工民主选举
张立胜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职工民主选举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孙卫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
黄光明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
向泽江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
郑爱武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
张之平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
邓炳超	总会计师	2014年12月
艾永平	总工程师	2014年12月

注:孙卫自2014年12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华能集团成立于1989年3月31日，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华能集团主要从事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是致力于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团公司。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2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A股发行前		本次A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能集团（SS）	9,072,000,000	56.00%	9,072,000,000	50.40%
云能投集团（SS）	5,086,800,000	31.40%	5,086,800,000	28.26%
合和集团（SS）	2,041,200,000	12.60%	2,041,200,000	11.34%
社会公众股	-	-	1,800,000,000	10.00%
合计	16,2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的户数为 1,231,158 户，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SS）	9,072,000,000	50.40%
2	云能投集团（SS）	5,086,800,000	28.26%
3	合和集团（SS）	2,041,200,000	11.3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657	0.01%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9,304	0.0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552	0.0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832	0.00%
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124	0.00%
9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124	0.00%
10	湖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416	0.00%
	合计	16,205,653,009	90.03%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8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17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17,995.42 万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161,554.83 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4.58 万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445.17 万股，合计 449.75 万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25%。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90,6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103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2,773.28 万元。根据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103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10,377.36
律师费	377.36
审计验资费	1,153.7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3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	468.56
合计	12,773.28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07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77,826.72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542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03 元（按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情况

中天运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1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中天运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中天运〔2017〕阅字第 90014 号）。审阅报告全文在本上市公告书中作为附件披露，下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公司上市后 2017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

一、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57,992.73	16,206,827.20
负债总额	12,971,711.02	12,677,968.56
所有者权益	3,686,281.71	3,528,85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507,748.92	3,365,534.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10,682.12	878,941.16	3.61%
营业利润	237,514.36	126,759.21	87.37%
利润总额	204,042.20	115,915.29	76.03%
净利润	180,107.61	99,459.98	8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06.51	78,937.30	10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642.23	112,968.34	70.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98.77	600,3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40.14	-675,69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7.06	101,253.90

(四)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9.64	33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1.86	11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43.78	-36,577.07
小计	-33,332.28	-36,126.44
所得税影响额	-3,586.63	-2,09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0.07	-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1,235.72	-34,031.05

二、2017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0,6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实现营业利润237,51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406.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4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2,64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53%。主要系公司发电量增加所致。

2017年1-9月，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9月，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将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理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1,254,268.55 万元至 1,282,61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8%至 11.03%，2017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478.42 万元至 189,252.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48%至 272.42%，2017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3,484.51 万元至 232,25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85%至 130.48%（上述 2017 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上述业绩预计合理、谨慎。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账号 250201032920108741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账号 2401950104003527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大道支行(账号 53050110381009600025)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大道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大道支行分别在各自的监管协议中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博、黄艺彬、郭小元、郑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关于国有股转持的事项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91 号）批复，同意在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时，按照实际发行数量 10% 计算，将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合和集团持有的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时，将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合和集团分别持有的 10,080.00 万股、

5,652.00 万股、2,268.00 万股（合计约 18,000 万股）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合和集团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

本公司国有股东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合和集团承诺：将按照国发[2017]49 号文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977

传真号码：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杨博、黄艺彬

联系人： 范亚琴

联席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益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366060

传真号码： 010-88366650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郑侠

联系人： 郭小元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华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长城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华能水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华能水电本次发行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中天运[2017]阅字第 90001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阅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2-5
3、 利润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3
6、 财务报表附注	14-91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附件	92

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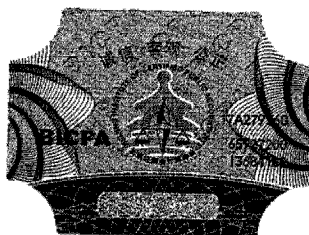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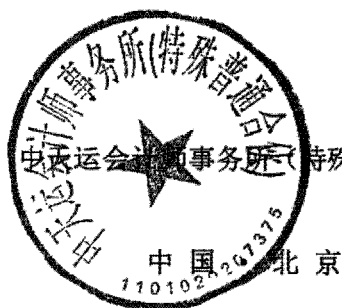
中天运[2017]阅字第 90014 号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能澜沧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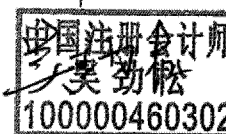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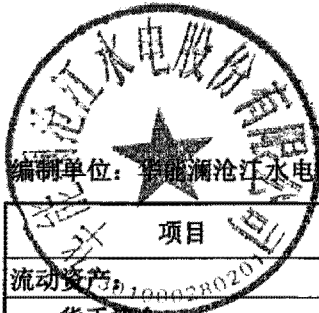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27,599,294.36	963,661,987.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50,131,848.30	316,559,976.50
应收账款	五、3	1,930,677,604.35	1,066,647,154.34
预付款项	五、4	17,948,645.85	12,231,03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37,662,940.87	19,679,587.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36,745,261.80	45,195,33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6,238,077.03	90,380,407.89
流动资产合计		5,177,003,672.56	2,514,355,48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372,966,569.42	387,310,925.0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514,497,196.00	2,557,226,098.17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9,723,411.39	32,027,107.11
固定资产	五、13	99,891,427,972.62	103,259,921,143.96
在建工程	五、14	51,183,690,901.22	46,512,434,810.23
工程物资	五、15	8,527,174.62	16,180,230.6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6	5,482,888,780.91	5,152,623,76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57,964,521.24	58,888,9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744,663,004.54	470,729,39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02,923,631.96	159,553,916,472.98
资产总计		166,579,927,304.52	162,068,271,957.30

法定代表人：

袁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超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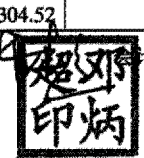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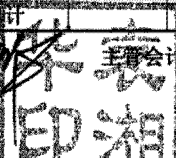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19	13,881,500,000.00	4,715,8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44,184,606.48	106,949,074.08
应付账款	五、21	235,886,453.23	130,357,060.32
预收款项	五、22	1,958,999.27	6,533,94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0,801,984.45	18,984,872.16
应交税费	五、24	326,924,173.04	419,167,359.02
应付利息	五、25	435,306,935.28	372,373,689.88
应付股利	五、26	1,093,209.20	756,758.56
其他应付款	五、27	10,215,811,929.78	11,855,467,177.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5,110,474,923.40	7,540,903,354.5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10,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773,943,214.13	41,667,333,29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86,754,198,040.00	80,880,422,8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31	2,178,117,347.60	4,219,682,69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32	2,600,000.00	2,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3	8,251,616.67	9,646,73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43,167,004.27	85,112,352,269.13
负债合计		129,717,110,218.40	126,779,685,563.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4	16,2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5	16,914,130,856.66	16,914,130,85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37,063,146.57	69,983,058.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7	309,694,971.85	309,694,97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8	1,616,600,221.29	161,535,13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77,489,196.37	33,655,344,019.96
少数股东权益		1,785,327,889.75	1,633,242,37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62,817,086.12	35,288,586,39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579,927,304.52	162,068,271,957.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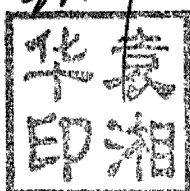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194,599.66	248,564,90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131,848.30	316,559,976.50
应收账款	十三、1	1,439,835,001.04	752,915,441.26
预付款项		6,817,743.56	4,252,216.36
应收利息		852,416.65	581,212.50
应收股利		93,216,362.97	93,216,362.97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49,129,032.94	165,995,663.75
存货		20,318,232.84	22,028,92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008,039.62	20,699,212.63
流动资产合计		3,642,503,277.58	1,624,813,91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9,932,218.98	568,103,903.8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7,996,564,802.74	8,042,441,501.97
投资性房地产		29,723,411.39	32,027,107.11
固定资产		82,012,884,953.07	84,814,355,506.15
在建工程		49,738,865,760.25	45,136,452,718.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805,014.56	54,865,230.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417.62	93,06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512,814.54	344,511,57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90,954,493.15	140,099,424,714.36
资产总计		145,933,457,770.73	141,724,238,631.48

法定代表人：

袁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润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5,000,000.00	4,665,8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072,068.56	42,552,683.36
预收款项		1,093,751.13	5,788,416.17
应付职工薪酬		14,028,203.63	13,026,652.48
应交税费		288,189,307.58	298,762,801.05
应付利息		373,348,905.13	346,510,680.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63,280,906.84	9,480,585,076.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4,469,820.50	5,900,362,776.18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780,482,963.37	37,253,429,08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12,104,250.00	67,604,949,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06,572,395.90	2,687,229,067.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00,000.00	2,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45,312.50	6,8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26,821,958.40	70,301,603,817.80
负债合计		110,307,304,921.77	107,555,032,90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53,432,895.46	16,953,432,89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694,971.85	309,694,971.85
未分配利润		2,163,024,981.65	706,077,86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6,152,848.96	34,169,205,72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33,457,770.73	141,724,238,631.4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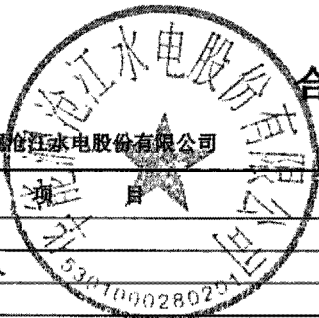
袁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超邓印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106,821,207.82	8,789,411,610.7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9	9,106,821,207.82	8,789,411,61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98,175,604.92	7,535,030,690.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4,810,070,529.92	4,590,629,04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1	231,586,762.51	172,728,624.80
销售费用	五、42	6,328,096.94	5,199,818.04
管理费用	五、43	107,638,178.64	117,550,672.95
财务费用	五、44	2,639,109,217.97	2,627,752,447.40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3,442,818.94	21,170,08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2,407,873.81	13,211,14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27,002.17	-44,104,921.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47	1,078,905,823.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5,143,552.70	1,267,592,069.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43,553,985.93	258,495,86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04,596.49	3,662,682.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378,275,567.19	366,934,995.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96.89	307,40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0,421,971.44	1,159,152,936.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239,345,851.31	164,553,08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076,120.13	994,599,84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065,088.76	789,372,991.53
少数股东损益		187,011,031.37	205,226,85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1	-67,508,976.94	24,331,17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19,912.35	7,653,675.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919,912.35	7,653,675.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19,912.35	7,653,675.4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89,064.59	16,677,497.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3,567,143.19	1,018,931,02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1,145,176.41	797,026,66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21,966.78	221,904,35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股		0.10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股		0.10	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7,553,970,498.46	7,459,113,981.52
减：营业成本	十三、5	3,970,004,712.38	3,837,798,189.30
税金及附加		156,726,120.37	127,229,252.60
销售费用		5,434,979.85	3,973,401.02
管理费用		67,329,362.37	72,966,174.43
财务费用		2,174,964,742.04	2,269,283,447.63
资产减值损失		3,038,649.81	-40,71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6	4,892,488.10	31,794,84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76,699.23	-44,104,921.32
其他收益		1,028,349,802.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714,222.43	1,179,699,078.53
加：营业外收入		6,646,316.35	245,105,83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62,266.78	3,596,314.41
减：营业外支出		377,368,600.04	366,008,02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23.18	284,83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8,991,938.74	1,058,796,891.11
减：所得税费用		223,044,817.73	136,724,25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947,121.01	922,072,632.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5,947,121.01	922,072,632.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6

法定代表人：

袁湘印

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平陆通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0,297,770.38	8,933,123,363.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2,770,154.25	254,308,93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43,023,831.43	171,778,82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6,091,756.06	9,359,211,12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054,988.14	475,261,04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12,833.10	243,426,76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0,777,045.43	2,227,890,58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22,659,147.95	409,040,54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104,014.62	3,355,618,9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987,741.44	6,003,592,19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19,128.36	110,216,07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17,169.09	3,000,762.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61,431,125.38	50,042,41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67,422.83	163,259,24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3,565,078.65	6,829,361,12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8,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8,403,750.59	42,524,44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1,968,829.24	6,920,185,56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401,406.41	-6,756,926,32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6,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72,729,100.00	33,251,536,22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5,362,156.94	340,236,55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8,091,256.94	35,478,672,77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59,488,417.10	27,312,707,09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2,655,546.20	5,329,272,20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037,676,696.40	1,824,154,43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9,820,659.70	34,466,133,73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70,597.24	1,012,539,0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8,745.75	2,850,52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428,186.52	262,055,43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360,578.59	1,112,460,06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788,765.11	1,374,515,50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9,419,647.65	7,709,526,90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8,349,802.69	239,913,36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6,247.52	117,948,88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6,635,697.86	8,067,389,14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79,769.30	348,177,21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155,895.93	173,333,0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858,396.08	1,933,574,77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26,724.49	318,131,9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920,785.80	2,773,216,92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714,912.06	5,294,172,22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0	2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89,377.47	129,335,69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17,247.22	2,911,38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63,148.34	44,399,42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869,773.03	418,646,50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9,339,711.02	5,322,547,84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300,000.00	740,025,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2,919.03	27,233,77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532,630.05	6,089,807,01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62,857.02	-5,671,160,51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6,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74,080,000.00	29,133,956,1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156.94	3,909,46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9,442,156.94	31,024,765,60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10,334,949.50	24,049,259,93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5,347,047.14	4,927,267,75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690,559.43	1,468,638,28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55,372,556.07	30,445,165,97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69,600.87	579,599,62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121,655.91	202,611,34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73,964.15	477,652,22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95,620.06	680,263,566.50

法定代表人：

袁湘印

会计工作负责人：

超那印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编制单位：新疆塔里木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益权者所有公司母于属日

2017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				16,914,130,856.66		69,983,058.92		309,694,971.85		161,535,132.53	1,633,242,373.61	35,288,586,39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				16,914,130,856.66		69,983,058.92		309,694,971.85		161,535,132.53	1,633,242,373.61	35,288,586,39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19,912.35				1,455,065,088.76	152,085,516.14	1,574,230,69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19,912.35				1,614,065,088.76	152,421,966.78	1,733,567,14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000,000.00	-336,450.64	-159,336,450.6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59,000,000.00	-336,450.64	-159,336,450.6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0,000.00				16,914,130,856.66		37,063,146.57		309,694,971.85		1,616,600,221.29	1,785,327,889.75	36,862,817,086.12

华壹

520710002802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10 -

虎赵

邓炳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4,755,200,856.66		23,702,121.63		231,439,035.20		1,812,800,056.08	1,515,744,581.48	34,538,886,65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0.00				14,755,200,856.66		23,702,121.63		231,439,035.20		1,812,800,056.08	1,515,744,581.48	34,538,886,65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900,000.00		46,280,937.29				-1,291,803,894.50	65,948,468.25	707,325,51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0,937.29				789,372,991.53	221,904,353.71	1,057,558,28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6,900,000.00								1,886,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6,900,000.00								1,886,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1,176,886.03	-155,955,685.46	-2,237,132,771.4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未分配利润											-2,081,176,886.03	-155,955,685.46	-2,237,132,771.4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642,100,856.66		69,983,058.92		231,439,035.20		520,996,161.58	1,581,693,049.73	35,246,212,162.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超印

邓超印

邓超印

邓超印

邓超印

邓超印

邓超印

邓超印

邓超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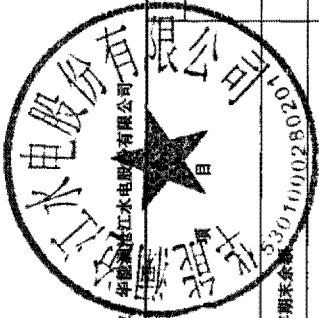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953,432,895.46				309,694,971.85	706,077,860.64	34,169,205,72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0.00				16,953,432,895.46				309,694,971.85	706,077,860.64	34,169,205,72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947,121.01	1,456,947,12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5,947,121.01	1,615,947,121.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953,432,895.46				309,694,971.85	2,163,024,981.65	35,626,152,848.96

法定代表人：李加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印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虎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4,794,502,895.46				231,439,035.20	2,082,951,316.80	33,308,893,24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0.00				14,794,502,895.46				231,439,035.20	2,082,951,316.80	33,308,893,24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900,000.00					-1,159,104,253.66	727,795,74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072,632.37	922,072,63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6,900,000.00						1,886,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6,900,000.00						1,886,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1,176,886.03	-2,081,176,886.03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2,081,176,886.03	-2,081,176,886.0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681,402,895.46				231,439,035.20	923,847,063.14	34,036,688,993.80

法定代表人：

袁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是一家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0,000 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494905, 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为袁湘华。

公司所属行业: 公用事业。

公司主要产品: 电。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 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具体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并基于以下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 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时, 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30	0.3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 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 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

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可以立即出售；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25 年	4%	平均年限法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6-45	0	2.22-16.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26	0-3	3.85-2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	2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0	3	9.7-16.1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

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注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或销售收入计征	0%-2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017年1-9月	备注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15%	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15%	同上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市国家税务局	15%	同上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市国家税务局	15%	同上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25%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	25%	
瑞丽江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缅甸国家税务总局	2%	
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	16.5%	
澜沧江国际能源开曼有限公司	无	无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柬埔寨国家税务总局	20%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25%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15%	同上
华能澜沧江鹤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鹤庆县国家税务局	25%	
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祥云县国家税务局	25%	同上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坪县国税局	25%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勐海县国家税务局	15%	同上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盐津县国家税务局	2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	25%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石林县国家税务局	25%	同上
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25%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20%	同上
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瑞丽市国家税务局	20%	同上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糯扎渡水电厂享受项目所得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湾水电厂享受项目所得 2014 年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功果桥水电厂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子公司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批准，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项目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规定，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

4、公司之子公司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祥云风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

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公司之子公司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8 月 25 日，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石林分局石林国税登字(2010)第 107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一期 10MWp 项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50%；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备案，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二期 90MWp 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50%。

8、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9、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1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文件规定，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1、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自 2015

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2、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文件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9,566.15	268,703.34
银行存款	2,127,279,728.21	963,213,284.42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2,127,599,294.36	963,661,987.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3,820,138.10	6,580,295.49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出国人员保证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750,131,848.30	316,559,976.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50,131,848.30	316,559,976.50

(2)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7,313,9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7,313,900.00	

(4)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6,480,248.48	100.00	5,802,644.13	0.30	1,930,677,604.3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36,480,248.48	100.00	5,802,644.13	—	1,930,677,604.35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0,873,039.60	100.00	4,225,885.26	0.39	1,066,647,154.3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0,873,039.60	100.00	4,225,885.26	—	1,066,647,154.34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6,480,248.48	5,802,644.13	0.3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36,480,248.48	5,802,644.13	—

(2) 2017 年 1-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76,758.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7 年 1-9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15,631,980.17	88.60	5,146,895.94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131,040,799.39	6.77	393,122.40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0,948,697.69	2.63	152,846.09
缅甸电力与能源部发电公司	22,497,790.30	1.16	67,493.37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361,957.62	0.54	31,085.87
合计	1,930,481,225.17	99.70	5,791,443.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852,443.15	82.75	8,582,572.54	70.16
1 至 2 年	1,961.47	0.01	266,097.85	2.18
2 至 3 年	3,029,461.23	16.88	3,000,000.00	24.53
3 年以上	64,780.00	0.36	382,365.00	3.13
合计	17,948,645.85	100.00	12,231,035.39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大学	3,000,000.00	2-3 年	科研经费尚未结算
小计		3,000,000.00		

(2)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2.29	未到结算期
云南大学	3,000,000.00	16.71	科研费未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2,571,150.00	14.33	油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2,340,000.00	13.04	油料款

单位名称	2017年9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603,659.52	3.36	预付保险款
合计	12,514,809.52	69.73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8,468.00	2.34	5,818,468.00	1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490,306.39	97.39	4,827,365.52	1.99	237,662,940.8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427.62	0.27	665,427.62	100.00	
合计	248,974,202.01	100.00	11,311,261.14	—	237,662,940.87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8,468.00	19.48	5,818,468.00	1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50,707.16	80.52	4,371,119.57	18.17	19,679,587.5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869,175.16	100.00	10,189,587.57	—	19,679,587.59

截止2017年9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单位	2017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5,818,468.00	5,818,468.00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5,818,468.00	5,818,468.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191,300.19	687,573.90	0.30
1至2年	9,888,618.95	988,861.89	10.00
2至3年	351,444.47	105,433.34	30.00
3至4年	25,692.78	12,846.39	50.00
4至5年	3,000.00	2,400.00	80.00
5年以上	3,030,250.00	3,030,250.00	100.00
合计	242,490,306.39	4,827,365.52	—

(2) 2017 年 1-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1,673.5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7 年 1-9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322,145.67	525,912.61
备用金	11,717,457.03	1,648,549.18
代垫款	33,890,407.47	4,771,371.86
未退购房款	187,778,800.00	10,775,000.00
防灾防损费	16,692.78	16,692.78
保证金及押金	6,960,025.24	4,905,355.57
前期费补偿	5,818,468.00	5,818,468.00
其他	2,470,205.82	1,407,825.16
合计	248,974,202.01	29,869,175.16

(5)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待退款	180,003,800.00	1 年以内	72.30	540,011.40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代垫系统稳定费	27,884,740.89	1 年以内	11.20	83,654.22
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未退购房款	7,775,000.00	1 至 2 年	3.12	777,500.00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前期费补偿	5,818,468.00	3 至 4 年	2.34	5,818,468.00
云龙县国土资源局	复垦保证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0.80	2,000,000.00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化交易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0.80	6,000.00
合计	—	225,482,008.89	—	90.56	9,225,633.62

(6)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45,261.80		36,745,261.80	45,195,334.85		45,195,334.85
合计	36,745,261.80		36,745,261.80	45,195,334.85		45,195,334.85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截止2017年9月30日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截止2017年9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51,763,034.86	80,142,592.53
多交增值税		5,299,136.08
多交附加	1,129.32	530,973.44
预缴税	860,257.59	
预缴境外商业税	2,911,148.76	3,515,307.67
预缴境外所得税	702,506.50	892,398.17
合计	56,238,077.03	90,380,407.89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16,574,100.00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1,106,574,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16,574,100.00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1,106,574,100.00
合计	1,116,574,100.00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1,106,574,100.00

(2) 截止2017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583,500.00			170,583,500.00				3.33	19,333,337.00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640,990,600.00			640,990,600.00				10.00	45,385,791.3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10.00	13,000,000.00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00	
合计	1,106,574,100.00	10,000,000.00		1,116,574,100.00					77,719,128.36

(4) 2017 年 1-9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截止 2017 年 1-9 月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无。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8,001,069.31		138,001,069.31	158,001,069.31		158,001,069.31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234,965,500.11		234,965,500.11	229,309,855.71		229,309,855.71
合计	372,966,569.42		372,966,569.42	387,310,925.02		387,310,925.02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7,226,098.17			-90,176,699.23					2,467,049,398.94
西藏开投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47,398,100.00		49,697.06					47,447,797.06
小计	2,557,226,098.17	47,398,100.00		-90,127,002.17					2,514,497,196.00
合计	2,557,226,098.17	47,398,100.00		-90,127,002.17					2,514,497,196.00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75,629,387.87			75,629,387.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年9月30日	75,629,387.87			75,629,387.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43,602,280.76			43,602,280.76
2.本期增加金额	2,303,695.72			2,303,695.72
(1) 计提或摊销	2,303,695.72			2,303,695.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年9月30日	45,905,976.48			45,905,976.48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9月30日	29,723,411.39			29,723,411.39
2.2016年12月31日	32,027,107.11			32,027,107.11

(2)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07,016,842,562.48	20,863,356,190.88	333,527,251.52	300,575,315.74	126,838,159.42	295,773,123.15	128,936,912,603.19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9,338.92	4,014,508.26	333,162.39	4,551,491.52	1,564,950.06	2,933,529.28	25,626,980.43
(1) 购置	12,229,338.92	2,888,330.58	333,162.39	3,358,641.85	1,095,788.23	2,535,601.12	22,440,863.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6,177.68		1,192,849.67	469,161.83	397,928.16	3,186,117.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415,040.00	506,978.58	298,923.29	735,389.84	4,633,942.25	38,373.77	17,628,647.73
(1) 处置或报废	11,415,040.00	501,567.77		642,632.63	4,633,942.25		17,193,182.65
(2) 其他减少		5,410.81	298,923.29	92,757.21		38,373.77	435,465.08
4.2017年9月30日	107,017,656,861.40	20,866,863,720.56	333,561,490.62	304,391,417.42	123,769,167.23	298,668,278.66	128,944,910,935.89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5,933,624,619.88	8,920,593,923.59	257,501,678.04	172,908,869.62	110,163,479.29	191,849,941.55	25,586,642,511.97
2.本期增加金额	2,198,429,636.64	1,109,521,806.38	17,027,355.85	39,359,563.53	2,718,729.76	16,473,590.22	3,383,530,682.38
(1) 计提	2,198,429,636.64	1,109,521,806.38	17,027,355.85	39,359,563.53	2,718,729.76	16,473,590.22	3,383,530,682.38
3.本期减少金额	1,286,803.96	461,548.41		664,859.13	4,625,966.84		7,039,178.34
(1) 处置或报废	1,286,803.96	461,548.41		664,859.13	4,625,966.84		7,039,178.34
(2) 其他减少							
4.2017年9月30日	18,130,767,452.56	10,029,654,181.56	274,529,033.89	211,603,574.02	108,256,242.21	208,323,531.77	28,963,134,016.0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16,182,994.56	74,165,952.70					90,348,947.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9月30日	16,182,994.56	74,165,952.70					90,348,947.26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9月30日	88,870,706,414.28	10,763,043,586.30	59,032,456.73	92,787,843.40	15,512,925.02	90,344,746.89	99,891,427,972.62
2.2016年12月31日	91,067,034,948.04	11,868,596,314.59	76,025,573.48	127,666,446.12	16,674,680.13	103,923,181.60	103,259,921,143.96

(2)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景洪(工银租赁)	1,892,224,640.00	1,291,963,318.40		600,261,321.60
糯扎渡(工银租赁)	1,976,042,800.00	1,146,736,215.14		829,306,584.86
苗尾(天成租赁)	750,000,000.00	313,271,764.99		436,728,235.01
小湾(建信租赁)	1,428,859,760.00	1,005,761,010.97		423,098,749.03
小湾(昆仑租赁)	1,800,000,000.00	915,653,424.66		884,346,575.34
糯扎渡(兴业租赁)	1,000,000,000.00	386,892,694.06		613,107,305.94
龙开口(工银租赁)	1,870,000,000.00	1,000,543,926.94		869,456,073.06
石林光伏(天成租赁)	500,000,000.00	117,618,036.53		382,381,963.47
合计	11,217,127,200.00	6,178,440,391.69		5,038,686,808.31

(4)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果多电站房屋	52,094,147.98	正在办理
2、野猫山风电场房屋	6,936,209.61	正在办理
3、白鹤厂风电场房屋	8,721,406.91	正在办理
4、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办公楼	7,126,272.68	与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已签署购房合同,尚待办理产权证书。
5、盐津关水电有限公司办公生活楼	1,833,439.21	正在办理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登水电站	15,746,906,035.66		15,746,906,035.66	13,982,080,127.66		13,982,080,127.66
苗尾水电站	12,035,157,055.77		12,035,157,055.77	11,142,405,866.71		11,142,405,866.71
乌弄龙水电站	6,227,978,565.14		6,227,978,565.14	5,431,444,712.26		5,431,444,712.26
大华桥水电站	5,866,173,574.43		5,866,173,574.43	5,022,075,062.65		5,022,075,062.65
托巴水电站	3,975,003,012.63		3,975,003,012.63	3,841,915,231.10		3,841,915,231.10
里底水电站	3,591,298,810.77		3,591,298,810.77	3,322,974,123.42		3,322,974,123.42
澜沧江上游公司项目前期费	1,244,970,392.70		1,244,970,392.70	1,212,199,142.72		1,212,199,142.72
第三基地办公楼	731,749,450.72		731,749,450.72	731,749,450.72		731,749,450.72
古水项目等前期费	490,591,683.28		490,591,683.28	671,101,610.95		671,101,610.95
橄榄坝机电枢纽工程	452,861,574.66		452,861,574.66	402,897,762.33		402,897,762.33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澜沧江上游沿江公路	425,625,538.37		425,625,538.37	416,025,780.26		416,025,780.26
东南亚前期项目-国际能源	121,845,123.91		121,845,123.91	121,782,523.54		121,782,523.54
瑞丽综合楼	78,417,029.98		78,417,029.98	57,852,096.37		57,852,096.37
如美水电站	81,470,685.08		81,470,685.08	57,581,430.06		57,581,430.06
新能源公司风电光伏项目前期	45,088,876.83		45,088,876.83	43,066,881.53		43,066,881.53
集控及各电厂技改项目	54,746,159.23		54,746,159.23	42,671,330.80		42,671,330.80
新能源公司妥洛电站	5,063,398.15		5,063,398.15	5,037,854.85		5,037,854.85
集控中心基建工程	4,365,624.85		4,365,624.85	3,736,972.18		3,736,972.18
页岩气前期费	2,881,957.52		2,881,957.52	3,311,487.65		3,311,487.65
龙开口水电站技改工程	1,496,351.54		1,496,351.54	525,362.47		525,362.47
合计	51,183,690,901.22		51,183,690,901.22	46,512,434,810.23		46,512,434,810.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9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黄登水电站	23,788,470,000.00	13,982,080,127.66	1,764,825,908.00			15,746,906,035.66	66.2	66.2	2,390,419,549.17	385,121,391.96	自筹、贷款
苗尾水电站	17,793,733,000.00	11,142,405,866.71	892,751,189.06			12,035,157,055.77	67.64	67.64	1,817,915,870.86	303,704,213.93	自筹、贷款
乌弄龙水电站	12,132,314,000.00	5,431,444,712.26	796,533,852.88			6,227,978,565.14	51.33	51.33	1,068,841,171.26	137,823,059.27	自筹、贷款
大华桥水电站	10,546,510,000.00	5,022,075,062.65	844,098,511.78			5,866,173,574.43	55.62	55.62	696,731,621.84	131,802,975.71	自筹、贷款
托巴水电站	16,466,983,500.00	3,841,915,231.10	133,087,781.53			3,975,003,012.63	24.14	24.14	345,980,813.13	55,532,181.30	自筹、贷款
里底水电站	5,456,488,200.00	3,322,974,123.42	268,324,687.35			3,591,298,810.77	65.82	65.82	563,093,056.11	101,995,209.53	自筹、贷款
澜沧江上游公司项目前期费	5,370,000,000.00	1,212,199,142.72	33,286,780.23		515,530.25	1,244,970,392.70	23.19		149,517,253.34	20,001,495.88	自筹、贷款
第三基地办公楼	775,870,000.00	731,749,450.72				731,749,450.72	94.31	94.31	81,749,450.72		自筹、贷款
古水电站前期等	1,028,000,000.00	671,101,610.95	19,493,872.33		200,003,800.00	490,591,683.28	47.72		55,931,197.20		自筹、贷款
橄榄坝航电枢纽	6,359,125,700.00	402,897,762.33	49,963,812.33			452,861,574.66	7.12	7.12	41,625,798.35	7,372,764.12	自筹、贷款
澜沧江上游	589,392,245.00	416,025,780.26	9,599,758.11			425,625,538.37	72.21	72.21	72,737,644.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9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沿江公路											贷款
合计	100,306,886,645.00	46,176,868,870.78	4,811,966,153.60		200,519,330.35	50,788,315,694.13			7,284,543,425.98	1,143,353,291.70	

注：资本化率区间为2.75%-6.55%。

(3) 2017年1-9月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5、工程物资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8,527,174.62	16,180,230.67
专用设备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其他		
合计	8,527,174.62	16,180,230.67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31,969,382.28	5,454,253,606.83		42,631,137.23	5,628,854,126.34
2、本期增加金额		419,936,350.52		3,136,766.10	423,073,116.62
(1) 购置				3,136,766.10	3,136,766.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19,936,350.52			419,936,350.52
3、本期减少金额	46,882,612.00				46,882,612.00
(1) 处置	46,882,612.00				46,882,612.00
4、2017年9月30日	85,086,770.28	5,874,189,957.35		45,767,903.33	6,005,044,630.96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22,484,679.74	433,883,929.77		19,861,756.76	476,230,366.27
2、本期增加金额	1,335,768.39	42,656,690.94		5,058,531.97	49,050,991.30
(1) 计提	1,335,768.39	42,656,690.94		5,058,531.97	49,050,991.30
3、本期减少金额	3,125,507.52				3,125,507.52
(1) 处置	3,125,507.52				3,125,507.52
4、2017年9月30日	20,694,940.61	476,540,620.71		24,920,288.73	522,155,850.05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9月30日	64,391,829.67	5,397,649,336.64		20,847,614.60	5,482,888,780.91
2、2016年12月31日	109,484,702.54	5,020,369,677.06		22,769,380.47	5,152,623,760.07

(2)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9月30日
车位使用权	93,066.43		1,648.81		91,417.62
土地租用费	58,795,838.52		922,734.90		57,873,103.62
合计	58,888,904.95		924,383.71		57,964,521.2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718,406,400.74	445,880,851.17
多交企业所得税		1,839,107.66
上市费用	26,256,603.80	23,009,433.97
合计	744,663,004.54	470,729,392.8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3,881,500,000.00	4,715,840,000.00
合计	13,881,500,000.00	4,715,840,000.00

(2) 截止2017年9月30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0、应付票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44,184,606.48	106,949,074.0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4,184,606.48	106,949,074.08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4,396,052.39	122,423,091.04
1至2年	6,433,182.85	4,809,377.01
2至3年	2,144,608.14	1,170,644.00
3年以上	2,912,609.85	1,953,948.27
合计	235,886,453.23	130,357,060.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18,944.00	乙方未完成设备缺陷处理
云南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19,783.35	未满足付款条件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56,549.05	未满足付款条件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4,990.50	未满足付款条件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741,230.77	未满足付款条件
合计	4,961,497.67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8,329.77	6,430,770.26
1至2年	150,669.50	103,177.8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58,999.27	6,533,948.1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截止2017年9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8,984,872.16	343,770,630.00	341,953,517.71	20,801,984.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16,290.44	70,916,290.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984,872.16	414,686,920.44	412,869,808.15	20,801,984.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000.00	228,903,032.75	228,903,032.75	260,000.00
2、职工福利费		26,057,503.00	26,057,503.00	
3、社会保险费		44,398,346.57	44,398,34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65,482.17	42,565,482.17	
工伤保险费		1,379,117.80	1,379,117.80	
生育保险费		453,746.60	453,746.60	
4、住房公积金		33,818,936.98	33,818,936.9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24,872.16	10,592,810.70	8,775,698.41	20,541,984.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84,872.16	343,770,630.00	341,953,517.71	20,801,984.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191,313.78	52,191,313.78	
2、失业保险费		2,296,969.61	2,296,969.61	
3、企业年金缴费		16,428,007.05	16,428,007.05	
合计		70,916,290.44	70,916,290.44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1,300,220.96	78,247,218.36
营业税	578.77	578.77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41,380,773.58	151,189,97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1,910.47	4,241,524.18
房产税	9,837,318.58	5,590,744.15
土地使用税	2,881,404.41	2,334,580.43
个人所得税	7,900,402.52	26,625,177.82
教育费附加	7,120,116.55	3,954,266.04
其他税费	108,911,447.20	146,983,298.47
合 计	326,924,173.04	419,167,359.02

25、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1,590,418.49	194,219,597.54
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203,225,479.33	170,418,630.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912,246.93	4,701,842.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1,578,790.53	3,033,619.87
合 计	435,306,935.28	372,373,689.88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26、应付股利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093,209.20	756,758.56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093,209.20	756,758.56

2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暂估工程款	8,414,021,588.10	8,807,678,287.83
工程款	300,816,594.01	1,463,766,568.19
保证金	906,835,210.94	1,293,691,890.14
管理考核措施费	43,921,312.53	59,577,346.67
代扣代付款	11,558,421.06	37,079,884.01
应付设备款	15,449,449.00	22,687,593.94
库区维护费	2,118,324.94	
征地移民资金	325,000,000.00	76,658,600.00
其他	196,091,029.20	94,327,007.13
合计	10,215,811,929.78	11,855,467,177.91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5,899,900.00	5,271,439,25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4,575,023.40	2,269,464,104.53
合计	5,110,474,923.40	7,540,903,354.53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	6,500,000,000.00	9,5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其中，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5-12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7-1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8-15	270 天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9-12	21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9-29	21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12-8	150 天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3-13	150 天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4-24	18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4-26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5-9	27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5-10	18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7-24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6-6-2	365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6-11-14	365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6-11-21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7-4-24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6-3-16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6-7-6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53,554,157,440.00	54,321,684,090.00	2.75%-6.55%
抵押借款		8,000,000.00	4.41%-5.51%
保证借款	3,046,337,100.00	1,926,140,000.00	3.8%-5.7%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5%-6.12%
信用借款	25,153,703,500.00	19,624,598,750.00	2.75%-6.55%
合计	86,754,198,040.00	80,880,422,840.00	

注：1、保证借款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签署了《人保华能龙开口水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人保债投合2013（17））。募集资金额度不低于12亿元。由本公司对利息、本金、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全部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3.60亿元。

2、保证借款中，本公司下属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边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700,000,000美元贷款额度的贷款协议（合同编号：9010442732015184054）。由本公司对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向融资方偿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以及贷款代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304,633.71万元。

3、质押保证借款为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平安-华能澜沧江债权投资计划》。借款金额50亿。除以本公司下属小湾电厂、景洪电厂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财产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还作为保证人出具了《平安-华能澜沧江债权投资计划担保函》，保证范围为本金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债权投资及该担保的本金所产生的债权收益、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全部金额，保证期间自《投资计划》协议项下偿债主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2,096,108,939.01	3,777,134,846.54
应付资产证券化款		354,779,417.13
其他	82,008,408.59	87,768,426.48
合计	2,178,117,347.60	4,219,682,690.15

32、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云南省科技厅拨入科研经费	2,600,000.00			2,600,000.00	国家拨付科研项目经费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

33、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水能高效利用与大坝安全技术研发(实验)中心科研经费	6,825,000.00		1,279,687.50	5,545,312.50	政府补助
300KWp 跟踪系统	587,577.51		24,037.29	563,540.22	政府补助
太阳能光伏组件	2,234,161.47		91,397.52	2,142,763.95	政府补助
合计	9,646,738.98		1,395,122.31	8,251,616.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能高效利用与大坝安全技术研发(实验)中心科研经费	6,825,000.00		1,279,687.50		5,545,312.50	与资产相关
300KWp 跟踪系统	587,577.51		24,037.29		563,540.22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组件	2,234,161.47		91,397.52		2,142,763.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46,738.98		1,395,122.31		8,251,616.67	

34、股本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7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9,072,000,000.00						9,072,000,0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6,800,000.00						5,086,800,00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200,000.00						2,041,2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35、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16,910,280,856.66			16,910,280,856.66
其他资本公积	3,8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16,914,130,856.66			16,914,130,856.66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7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9,983,058.92	-67,508,976.94			-32,919,912.35	-34,589,064.5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063,146.57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7年9月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983,058.92	-67,508,976.94			-32,919,912.35	-34,589,064.59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983,058.92	-67,508,976.94			-32,919,912.35	-34,589,064.59
						37,063,146.57
						37,063,146.57

37、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9,694,971.85			309,694,971.85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9,694,971.85			309,694,971.85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535,132.53	1,812,800,056.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065,088.76	789,372,99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000,000.00	2,081,176,886.0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6,600,221.29	520,996,161.58

39、营业收入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主营业务	9,093,106,717.18	8,772,362,579.63
其他业务	13,714,490.64	17,049,031.14
合计	9,106,821,207.82	8,789,411,610.77

按照业务类别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电力收入	9,093,106,717.18	8,772,362,579.63
其他收入	13,714,490.64	17,049,031.14
合计	9,106,821,207.82	8,789,411,610.77

2017年1-9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394,688,956.55	92.18%
2	缅甸电力与能源部发电公司	300,709,916.52	3.30%
3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215,491,365.40	2.37%
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07,652,943.33	1.18%
5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3,719,349.34	0.70%
	合计	9,082,262,531.14	99.73%

2016年1-9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106,219,705.38	92.23%
2	缅甸电力与能源部发电公司	338,985,655.86	3.86%
3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196,652,456.13	2.24%
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76,917,951.42	0.88%
5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54,928,402.64	0.62%
合计		8,773,704,171.43	99.82%

40、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主营业务	4,807,766,834.20	4,588,281,926.61
其他业务	2,303,695.72	2,347,114.01
合计	4,810,070,529.92	4,590,629,040.62

按照业务类别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电力成本	4,807,766,834.20	4,588,281,926.61
其他成本	2,303,695.72	2,347,114.01
合计	4,810,070,529.92	4,590,629,040.62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营业税		1,327,92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36,626.66	54,450,645.12
教育费附加	40,852,077.86	31,397,987.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234,738.36	20,931,992.52
房产税	24,258,102.08	12,094,696.34
抵扣税	2,912,724.00	2,562,036.02
利息税	5,601,720.19	5,583,378.65
工资税	116,485.00	87,287.66
商业税	46,890,106.58	37,978,032.81
土地使用税	6,462,219.80	3,469,947.43
车船使用税	439,083.18	150,781.64
印花税	4,975,382.44	2,693,913.95
其他	7,496.36	
合计	231,586,762.51	172,728,624.80

42、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职工薪酬	4,331,435.72	3,934,565.26
差旅费	388,635.00	279,154.3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劳务费		
会议费	46,489.78	53,849.77
折旧费	202,355.48	45,935.18
业务招待费	126,817.40	130,843.26
办公费	350,007.46	169,245.86
税费		1,358.44
其他	882,356.10	584,865.96
合计	6,328,096.94	5,199,818.04

43、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61,098,896.66	54,652,554.7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92,739.74	8,350,877.48
折旧费	11,738,285.52	13,151,686.42
办公费	3,551,810.74	4,605,561.39
差旅费	4,787,427.57	6,158,321.03
税费		2,886,126.75
研究与开发费	4,235,605.90	3,578,270.24
业务招待费	813,406.91	950,994.73
会议费	356,848.65	607,005.02
企业宣传费	12,990.00	70,350.00
其他	17,250,166.95	22,538,925.16
合计	107,638,178.64	117,550,672.95

44、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2,571,238,061.13	2,618,939,012.90
减：利息收入	8,653,650.77	5,945,613.27
汇兑损失	64,753,957.04	10,267,736.91
减：汇兑收益	13,168,976.60	40,722,740.19
手续费支出	24,939,827.17	45,214,051.05
合计	2,639,109,217.97	2,627,752,447.40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一、坏账损失	2,717,634.94	21,170,086.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725,184.00	
合计	3,442,818.94	21,170,086.94

46、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127,002.17	-44,104,921.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719,128.36	57,316,070.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2,407,873.81	13,211,149.45

47、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078,905,823.61	
合计	1,078,905,823.61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04,596.49	3,662,682.82	7,804,596.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62,266.78	3,662,682.82	4,862,266.7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6,668.18		6,668.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935,661.53		2,935,661.53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919,800.00	253,976,291.08	12,919,800.00
其他	22,829,589.44	856,888.64	22,829,589.44
合计	43,553,985.93	258,495,862.54	43,553,98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52,825,231.27	
二类水电站电价补贴	12,376,900.00		与收益相关
官渡区出口型外贸企业扶持基金	251,700.00		与收益相关
官渡区 2016 年稳增长外贸进出口奖励奖金	85,500.00		与资产相关
官渡区政府纳税突出贡献奖	30,200.00		与收益相关
官渡区政府纳税大户奖励	165,500.00		与收益相关
祥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奖励		32,500.00	与收益相关
祥云县财政局兑现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责任目标考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创先争优强基惠民表彰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968,559.81	与收益或资产相关
合计	12,919,800.00	253,976,291.08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96.89	307,405.48	8,196.8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96.89	307,405.48	8,196.89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77,960,476.86	360,640,684.00	377,960,476.86
其他	306,893.44	5,986,905.61	306,893.44
合计	378,275,567.19	366,934,995.09	378,275,567.19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345,851.31	164,553,089.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39,345,851.31	164,553,089.48

(2) 2017年1-9月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40,421,97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6,063,295.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692,83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944,371.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759,364.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558,630.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11,032.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493,685.55
其他	-34,950,903.95
所得税费用	239,345,851.31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6 其他综合收益。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租金	1,092,440.72	1,912,522.00
往来款	49,351,500.17	91,733,344.00
代收系统稳定费	52,097,173.57	25,676,692.79
其他	40,482,716.97	52,456,270.19
合计	143,023,831.43	171,778,828.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成本费用	42,630,715.80	30,510,471.78
代付系统稳定费	17,451,863.15	57,271,021.42
往来款	224,531,110.47	74,834,391.95
其他	138,045,458.53	246,424,659.97
合计	422,659,147.95	409,040,545.1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保证金	50,975,340.11	40,884,588.87
其他	10,455,785.27	9,157,822.59
合计	61,431,125.38	50,042,411.4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退保证金	47,718,782.37	27,799,968.96
其他	684,968.22	14,724,478.13
合计	48,403,750.59	42,524,447.0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融资租赁款		336,327,083.14
其他	5,362,156.94	3,909,468.52
合计	5,362,156.94	340,236,551.6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融资租赁款	1,456,425,654.99	1,105,251,697.85
资产证券化	573,900,604.50	698,479,944.03
其他	7,350,436.91	20,422,790.00
合计	2,037,676,696.40	1,824,154,431.88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1,076,120.13	994,599,84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2,818.94	21,170,086.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3,559,254.81	3,260,553,395.50
无形资产摊销	48,573,138.55	44,770,85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383.71	463,01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6,399.60	-3,221,48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1,966,423.57	2,588,921,479.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07,873.81	-13,211,14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0,073.05	-11,031,09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4,001,717.99	-425,941,87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719,105.23	-452,085,751.89
其他	-21,895,122.31	-1,395,1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987,741.44	6,003,592,19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2,788,765.11	1,374,515,501.9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9,360,578.59	1,112,460,063.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428,186.52	262,055,438.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102,788,765.11	959,360,578.59
其中：库存现金	139,566.15	268,70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2,649,198.96	959,091,87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788,765.11	959,360,578.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止2017年9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10,529.25	冻结资金及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8,700,949.84	注1
合计	253,511,479.09	—

注：1、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228,700,949.84 元的水工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抵押，向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和中国银行云南分行借款 1.83 亿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55、外币货币性项目（截止2017年9月30日）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4,861,507.55
其中：美元	54,974,687.65	6.6369	364,861,504.46
欧元			
港币	3.64	0.84966	3.09
应收账款			163,408,845.67
其中：美元	24,621,260.78	6.6369	163,408,845.67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8,932,336.93
其中：美元	4,359,314.88	6.6369	28,932,336.93
欧元			
港币			
长期应收款			25,934,350.44
其中：美元	3,907,600.00	6.6369	25,934,350.44
欧元			
港币			
应交税费			16,488,657.35
其中：美元	2,484,391.41	6.6369	16,488,657.35
欧元			
港币			
应付利息			42,190,472.18
其中：美元	6,356,954.63	6.6369	42,190,472.18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12,958,571.87
其中：美元	1,952,503.71	6.6369	12,958,571.8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3,112,706,100.00
其中：美元	469,000,000.00	6.6369	3,112,706,100.00
欧元			
港币			
长期应付款			82,008,408.58
其中：美元	12,356,432.76	6.6369	82,008,408.58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选择情况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柬埔寨	美元	当地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
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缅甸	美元	当地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1)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

2016 年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2) 报告期收购子公司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5 号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50.00	50.00	1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100.00	1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95.00		95.00	2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昌都	西藏昌都市聚盛路 243 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	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100.00	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水成品油、设备、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1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林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	太阳能发电	70.00		7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老挖村						
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页岩气开发	90.00		90.00	1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100.00	1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苍浪路	水力发电		100.00	100.00	2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坪县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水务局	水力发电		100.00	100.00	3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勐海县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水力发电		90.00	90.00	1	
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	祥云县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祥城)	风电开发		100.00	100.00	1	
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缅甸	缅甸	水力发电		80.00	80.00	1	
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及经营		100.00	100.00	1	
澜沧江国际能源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对外投资及经营		100.00	100.00	1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水电生产及开发		51.00	51.00	4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聚盛路243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六、七层	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66.00	66.00	1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昭通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盐井镇新区政府大楼招商办	水力发电		51.00	51.00	1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电力销售	100.00		100.00	1	
华能澜沧江鹤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黄坪镇黄坪村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1	
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瑞丽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江路白花巷9号	水电开发及贸易		100.00	100.00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2017年1-9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年1-9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年9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50%	198,789,225.995		1,063,541,039.50	合并口径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5%	5%	-7,815,867.31		88,321,282.47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2016年1-9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1-9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年9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50%	240,856,557.92		881,697,939.05	合并口径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5%	5%	-17,507,689.24		101,246,283.2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41,323,523.23	1,806,312,043.16	2,447,635,566.39	112,234,744.42	356,008,408.59	468,243,153.01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198,831,591.14	11,759,033,744.75	11,957,865,335.89	2,337,363,143.44	7,854,076,543.11	10,191,439,686.55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7,876,221.33	1,908,134,819.34	2,286,011,040.67	213,793,980.99	399,768,426.48	613,562,407.47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123,052,914.35	12,134,818,447.78	12,257,871,362.13	2,238,954,379.41	8,096,185,904.03	10,335,140,283.4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79,951,638.42	335,187,322.76	306,943,780.18	281,019,813.19	590,599,876.80	419,594,028.82	418,818,854.06	195,141,220.26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595,261,526.73	-156,317,346.17	-156,317,346.17	510,848,830.66	424,122,445.46	-350,153,784.73	-350,153,784.73	384,662,779.41

注：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派出管理人员，其生产经营计划、工资、绩效考核由公司下达并由公司进行考核，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具有实质控制权力。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2) 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	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6号	水电开发	23.00		23.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余额/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2016年1-9月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01,897,337.03	1,188,393,197.27
非流动资产	28,431,055,305.87	28,980,078,428.95
资产合计	30,332,952,642.90	30,168,471,626.22
流动负债	6,750,706,697.52	7,046,352,820.09
非流动负债	16,181,253,927.92	15,489,748,795.86
负债合计	22,931,960,625.44	22,536,101,615.9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00,992,017.46	7,632,370,010.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02,228,164.02	1,760,736,864.18
调整事项	764,821,234.93	796,489,233.9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64,821,234.93	796,489,233.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67,049,398.94	2,557,226,098.1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12,369,439.45	1,642,277,005.67
净利润	-256,684,492.81	12,913,563.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目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余额/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2016年1-9月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6,684,492.81	12,913,563.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2,900,000.0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5)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的业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云南电网电费，客户信誉度较高，偿债能力强，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银行借款，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不大。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0,000,000,000.00	56.00	56.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最终同一控制方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皇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11,484.95	12,354,389.3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接受劳务	11,559,999.88	2,278,113.1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35,353.09	6,602,508.66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337,622.62	16,742,741.40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9,133,719.23	124,462,217.03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86,230.28	144,648.76
皇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109,648.75	84,895,006.12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火置换		89,154.99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水火置换		15,284.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1,565,079.34	55,688,538.14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确认租赁收入	2016年1-9月确认租赁收入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127,137.15	98,884.76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96,160.71	74,791.4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506,150.04	5,398,987.5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房屋	33,556.50	78,298.50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49,621.71

注：2016年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建筑面积为74.5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为44,742.00元，2016年度一次收到五年全部租金223,710.00元，并补充确认了2015年的租金收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0亿元	2012年1月4日	2019年7月4日	否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亿元	2013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000.00	2012/06/19	2032/06/19	银团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2/06/19	2017/06/30	银团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4/08/21	2017/08/21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5/06/24	2030/06/24	人民币资金借款-黄登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2	石林光伏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02/22	2019/02/22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6/03/01	2017/02/28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808,000.00	2016/06/07	2019/06/07	美元流动资金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07/07	2019/07/07	置换存量借款-石林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11/25	2019/11/25	人民币资金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12/14	2019/12/14	人民币资金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19	2019/12/14	人民币资金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1/09	2017/02/03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1/17	2017/02/03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1/17	2020/01/17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1/24	2018/01/24	石林光伏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2/07	2017/04/28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2/07	2017/06/30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2/07	2017/07/2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2/08	2017/07/19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2/08	2017/07/2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2/08	2020/01/17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7/03/30	2020/03/30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5/02	2017/07/2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0	2017/05/31	2017/06/19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017/06/01	2017/06/12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7/06/01	2017/06/19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017/07/04	2017/07/25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7/04	2017/07/2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8/01	2017/08/21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8/08	2017/08/21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08/08	2017/08/21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8/08	2017/08/28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8/31	2020/08/31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9/11	2017/09/28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09/11	2020/09/11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9/20	2017/09/28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35,430,000.00	2013/01/08	2027/01/08	统借统还-糯扎渡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0	2014/05/08	2024/05/08	统借统还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0	2014/06/17	2024/06/17	统借统还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	2016/08/04	2034/08/03	统借统还-大华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	2016/08/04	2034/08/03	统借统还-乌弄龙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	2016/08/04	2035/08/03	统借统还-黄登
拆出:				

(6) 利息支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18,112,382.47	313,445,629.2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333,272.51	88,092,769.85

(7) 利息收入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93,424.59	4,989,216.90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9,309.00	4,878,377.00

(10)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03年1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3年1月20日-2013年1月20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又于2013年1月12日重新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根据协议规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允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使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本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无偿使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8,684,971.25		685,499,011.36	
预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869,3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02		4,245,283.0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783.95	5,654,190.17
预收账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0,669.50	134,226.00
预收账款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498.00	
预收账款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656.25	
其他应付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3,692.50	756,025.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1,320.00	61,32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3,477.64	3,342,955.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633,377.36	30,920,795.35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2,003.20	279,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9,000.00	1,519,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5,425,471.71	
长期应付款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1,124,920.00	873,477,86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6,604,126.63	381,604,126.64
长期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335,430,000.00	7,335,43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36,369,000.00	2,065,3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44,134.89	2,761,594.42
应付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13,582.66	12,817,715.05
应付利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5,400.04	2,151,292.23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①云南冉嘉矿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承建单位施工造成其财产损失为由，起诉本公司和云南路建集团宏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2月7日名称变更为云南云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给其长益多金属选矿厂造成的实物财产损失717.28万元和因侵权给原告方长益多金属选矿厂设施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2,000万元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本案于2015年3月11日在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鉴于云南冉嘉矿业有限公司主张所受损失的损害原因对本公司和云南路建集团宏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至关重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需对损害原因及损失进行鉴定。2016年7月30日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云南冉嘉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云南冉嘉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损害（除跨江过人过水天桥钢缆受损资产部分因鉴定条件不足外）与修路的施工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鉴定意见书尚需经法庭组织原被告进行质证，在确定损害原因后，还要进行损失鉴定并经质证，最终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及鉴定结果作出一审判决。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②2017年6月19日，兰坪龙源石膏经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修建沿江公路压履及淹没其矿产资源以及造成其停产为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25,475,740.57元。截止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③2017年8月24日，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糯扎渡水电站蓄水淹没采矿区及矿石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被淹没矿产品的损失601,893,800元、受损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损失2,021,400元、压覆矿产资产造成的损失18,977,100元，总计人民币622,892,3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等费用。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情况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无。

2、资产置换

无。

3、年金计划

无。

4、终止经营

无。

5、分部信息

无。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下属已投产水电站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截至报告日电站库区使用的总面积58,151.5567公顷的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下属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和公司之子公司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5宗电站库区土地面积共计58,148.7967公顷。2013年11月27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就前述5宗水电站库区用地事宜出具了《复函》，同意公司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决定》，对位于云南省境内的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和龙开口5宗水电站库区不办理土地登记。

②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所属牛栏沟水电站库区土地面积共计2.76公顷，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就牛栏沟水电站项目建设，公司已经取得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盐津县关河牛栏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昭市发改能源〔2009〕956号）文件。公司认为牛栏沟水电站库区土地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于2016年6月3日签署了《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帮扶、部门配合、州（市）负总责、县乡落实”的合作机制，通过公司对口帮扶云南省澜沧县、沧源县、耿马县、双江县4县拉祜族、佤族聚居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根据协议，公司将于2016年-2019年向上述4县提供捐赠资金共20亿元，每年捐赠资金5亿元。

（3）2016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觉巴电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以评估值38,279.07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觉巴电站净资产以评估值38,647.75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止2017年1月24日已征到1个意向受让方，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按挂牌条件缴纳2.29亿元保证金。

7、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4,160,686.47	100.00	4,325,685.43	0.30	1,439,835,001.0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44,160,686.47	100.00	4,325,685.43	—	1,439,835,001.04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180,984.21	100.00	2,265,542.95	0.30	752,915,441.2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5,180,984.21	100.00	2,265,542.95	—	752,915,441.26

截止2017年9月30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4,160,686.47	4,325,685.43	0.3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44,160,686.47	4,325,685.43	—

(2) 2017年1-9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60,142.4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2017年1-9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截止2017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44,160,686.47	100.00	4,325,685.43
合计	1,444,160,686.47	—	4,325,685.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662,755.12		4,533,722.18	1.00	449,129,032.9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3,662,755.12		4,533,722.18	—	449,129,032.94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550,878.60	100.00	3,555,214.85	2.10	165,995,663.7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9,550,878.60	100.00	3,555,214.85	—	165,995,663.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8,899,282.91	1,346,697.85	0.30
1至2年	1,726,779.43	172,677.94	10.00
2至3年	20,000.00	6,000.00	30.00
3至4年	16,692.78	8,346.39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453,662,755.12	4,533,722.18	—

(2) 2017年1-9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8,507.33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7年1-9月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408,302.73	3,212,082.32
委托贷款	255,000,000.00	162,000,000.00
待退款	180,003,800.00	
代垫款	4,450,059.85	3,011,073.25
防灾防损费	16,692.78	16,692.78
备用金	8,264,408.70	968,950.33
其他	2,519,491.06	342,079.92
合计	453,662,755.12	169,550,878.60

(5) 截止2017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待退款	180,003,800.00	1年以内	39.68	540,011.40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30,000,000.00	1年以内	50.70	690,000.00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5,000,000.00	1年以内	5.51	75,000.00
云龙县国土资源局	复垦保证金	2,000,000.00	5年以上	0.44	2,000,000.00
临沧市水利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0.22	1,000,000.00
合计	—	438,003,800.00	—	96.55	4,305,011.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29,515,403.80		5,529,515,403.80	5,485,215,403.80		5,485,215,403.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67,049,398.94		2,467,049,398.94	2,557,226,098.17		2,557,226,098.17
合计	7,996,564,802.74		7,996,564,802.74	8,042,441,501.97		8,042,441,501.9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500,000.00			108,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127,725,400.00			1,127,725,400.00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2,362,778,500.00			2,362,778,500.00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821,780,000.00			821,780,000.0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202,400,000.00			202,400,000.00		
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798,031,503.80	34,300,000.00		832,331,503.80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485,215,403.80	44,300,000.00		5,529,515,403.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7,226,098.17			-90,176,699.23						2,467,049,398.94
小计	2,557,226,098.17			-90,176,699.23						2,467,049,398.94
合计	2,557,226,098.17			-90,176,699.23						2,467,049,398.94

4、营业收入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主营业务	7,543,598,719.85	7,447,294,277.82
其他业务	10,371,778.61	11,819,703.70
合计	7,553,970,498.46	7,459,113,981.52

5、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主营业务	3,967,701,016.66	3,835,451,075.29
其他业务	2,303,695.72	2,347,114.01
合计	3,970,004,712.38	3,837,798,189.30

6、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176,699.23	-44,104,921.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719,128.36	57,316,070.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7,350,058.97	18,583,695.76
合计	4,892,488.10	31,794,845.21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96,399.60	3,355,277.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18,563.06	1,151,05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437,780.86	-365,770,70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33,322,818.20	-361,264,363.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866,288.89	-20,909,792.9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4,900,716.80	-44,120.7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12,357,246.11	-340,310,45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6,422,334.87	1,129,683,441.69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原因说明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7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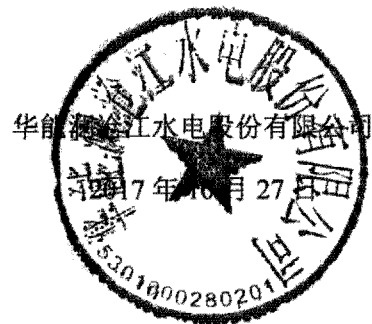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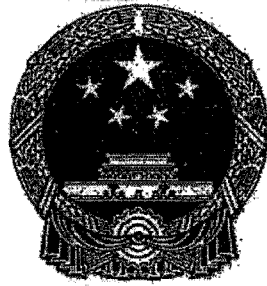
(2) 2016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07	0.07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决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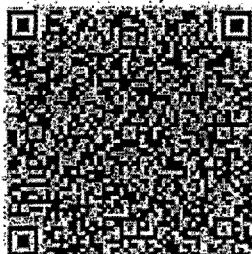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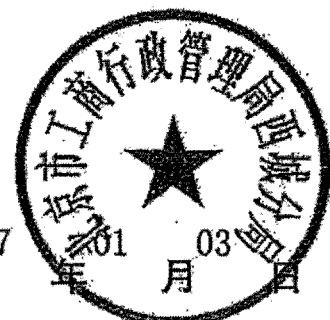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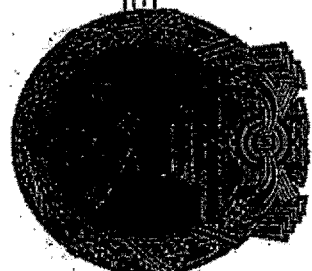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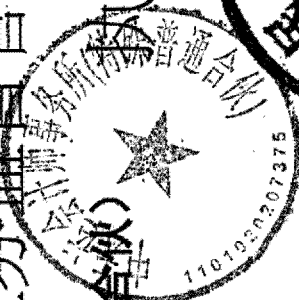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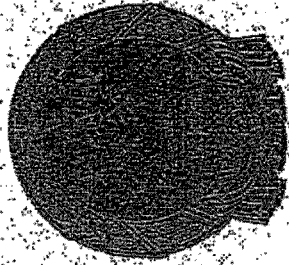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9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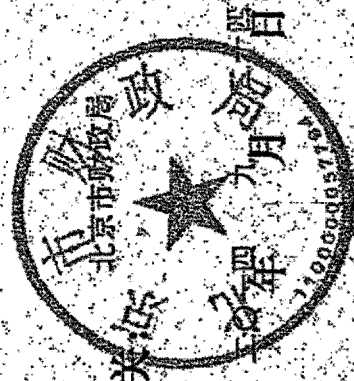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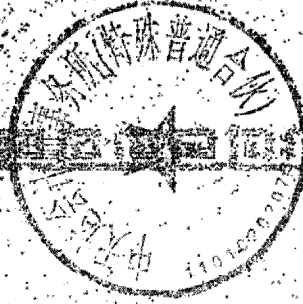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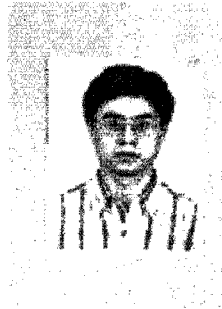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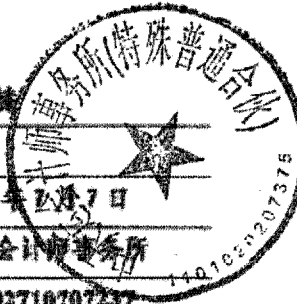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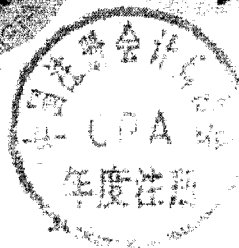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晓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107072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0000046029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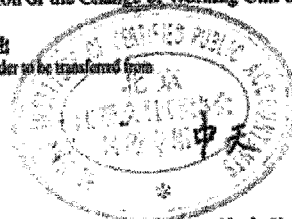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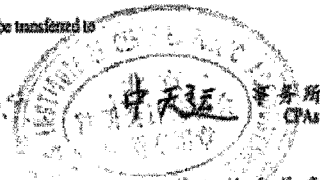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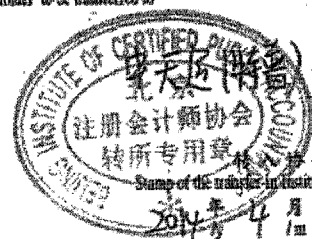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月 10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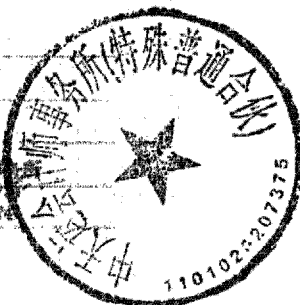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月 10日
ly /m /d



姓 名 王裕欣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广东分
 身份证号码 101088805103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46030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7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4月30日换发



